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志願服務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 11030099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9 點條文，並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本會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並規範本會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運用、管理及推動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志工，係指經本會遴用，不占本會職缺，不支待遇，志願協助辦理指定工作者。

三、志工服務事項：

（一）本會場館導覽解說、服務諮詢及行政管理協助等事項。

（二）本會各項文化保存或教育推廣活動之人力支援、服務接待等事項。

（三）其他關於本會辦理文化、教育、經濟及社會福利，且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

四、志工招募

（一）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招募，並以公開方式辦理。

（二）志工遴選標準，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本會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之。

（三）審查項目除學識、才能、經驗、體能、資歷等，並應注意其品德。

（四）志工經面談錄取者，應經本會實施教育訓練及執勤實習，考核通過者，成為本會正式志工。

（五）志工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續任與否依考核結果決定。

五、志工基本服勤規範

（一）遵循志工倫理守則。

（二）遵循本會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之服勤規範、注意事項及相關管理作業規定。

（三）依排定之服務時間準時服勤，並覆實簽到（退）。

（四）參加本會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五）妥善保管本會之資源，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

六、本會得依志工所擔任之工作性質，給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

#### 七、志工考核

- (一) 志工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
- (二) 平時考核由本會運用單位每月依據志工服務表現、服勤紀錄與參與訓練情形辦理考核。
- (三) 年度考核由本會組成考核小組，就志工平時考核紀錄、全年度出勤及會議出席情形、服務態度、學習精神、貢獻或特殊績優事蹟辦理考核，並作為獎懲及解聘、續聘之決定。
- (四) 年度考核於每年度 10 月 30 日前完成。

#### 八、志工獎勵

- (一) 年度考核成績優良者，由本會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 (二) 志工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本會得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辦法推薦，報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相關單位公開表揚。

#### 九、志工之保障與福利

- (一) 本會志工為無給職，惟志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含）者，每 3 小時之餐點及交通補助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編列支付。
- (二) 本會應為志工辦理相關保險，保險額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編列投保。
- (三) 本會志工於原民風味館入館參觀得享有消費之優待。
- (四) 本會志工依第三點事項全年服務滿 72 小時者，可免費參加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及借閱凱達格蘭文化館圖書之優待一年。

十、志工如有下列情事，本會得先予暫停服務，經考核屬實者，即予解任，並撤銷志工資格：

- (一) 品行不端、行為失當或觸犯國家法律者。
- (二) 怠忽職責或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服勤規定或相關志工管理規範，經規勸而未能改善者。
- (四) 損及本會聲譽、侵害他人權益者。

因前項暫停服務或解任之志工，應立即繳回志工證及制服。

十一、本會志工服勤規範、注意事項或相關管理作業原則，依業務性質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